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南芬告字[2018]5号

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爱国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18]953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 置：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爱国村

地 类：农用地 5.9178 公顷（含耕地 4.6123 公顷、有林地 0.9304 公顷、灌木林地 0.2895 公顷、农村道路 0.0856 公顷）、建设用地 0.5670 公顷（含农村宅基地 0.5670 公顷）、未利用地 0.7854 公顷（含其它草地 0.7854 公顷）。

面 积：7.2702 公顷

二、区片地价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 准：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数 额：746.8776 万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爱国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南芬区郭家办事处枫林路，邮编：117014，联系电话：43829099）。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2019年1月14日



征 地 公 告

南政地告字[2019]1号

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爱国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18]953号

批准时间：2018年11月28日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爱国村（部分土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爱国村集体土地 7.2702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	地价 (万元/公顷)
耕地	4.6123	I	105
有林地	0.9304	I	105
灌木林地	0.2895	I	105
农村道路	0.0856	I	105
农村宅基地	0.5670	I	105
其它草地	0.7854	I	84
合 计	7.2702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

五、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服本次征地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2019年1月14日

